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何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自然人股东何辉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833,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何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何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104.3	166,900	0.37%
	合计	--	104.3	166,900	0.3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辉	无限售流通股	1,761,297	3.89%	1,594,397	3.5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何辉先生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何辉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何辉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何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